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原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支、毒品殘渣袋壹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原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11時50分許，為警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支、毒品殘渣袋1個，該等物品為被告所有，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聲請人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被告因該案經警查獲時，併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支、毒品殘渣袋1個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。

01 (二)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、毒品殘渣袋1個，為被告所有供其
02 犯施用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自應
0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核與
04 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06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陳孟瑜